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

「保育中環」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中區警署建築群

政府以合作伙伴形式，聯同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包括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歷史建築物的復修工程、建築群內的基建工程，以及建築群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

2. 截至 2017 年 11 月，除了部分倒塌的第四座外，其餘十五幢歷史建築物、新建的美術館大樓及綜藝館大樓、檢閱廣場、監獄操場，和行人天橋的工程正在進行，進展良好。馬會亦與屋宇署合作進行額外的建築物料測試，以確定屋宇結構的狀況，並進行額外結構提升工程，相關工程已經展開。行人天橋的樁柱工程已經完成，而建造橋面需進行夜間工程而與其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已獲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同意，並得到運輸署及警方批准，工程經已展開。馬會聘請的承建商已就相關安排與周邊社區保持聯繫，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緩解工程對附近住戶、商戶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預計行人天橋工程可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3. 馬會計劃於工程完成及取得政府部門批准後，於 2018 年年中開放部分設施。馬會現積極作營運及節目上的準備，並將適時就營運計劃對外溝通，包括於 2018 年分階段向中西區區議會報告進展。

4. 馬會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提交復修第四座的八個初步方案後，對這些方案的技術可行性進行了廣泛研究，過程中參考了馬會委託獨立檢討小組及法定調查結果、國際文物保育範例，以及考慮活化計劃的背景，並與政府部門進行了磋商。馬會按以上因素對初步方案進行分析，最後選出三個復修方案交古諮會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討論，

並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三個復修方案亦提交大館諮詢委員會、文物工作小組及藝術工作小組討論。這些復修方案建議均能滿足工程可行性、文物價值和關聯價值的要求。馬會作詳細設計時會考慮收到的意見，再交古物事務監督批准。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5. 由政府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及其伙伴機構推展的「元創方」項目，把位於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為標誌性創意中心。自 2014 年 4 月啓用至今，元創方舉辦了一連串活動，包括近期的「秋日放映館 2017」、「『紙包』樹林·迎『摺』聖誕」、「走杯 x PMQ 元創方 零捨好聖誕市集」和「deTour2017 創意匯聚十日棚」。根據元創方的統計，由開幕至 2017 年 11 月底，訪客人次超過 1 178 萬。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

6. 2011 年 6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建築群(下稱「中環地段」)的土地契約，以及就其另一幅位於畢拉山金文泰道的地段(下稱「畢拉山地段」)進行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以落實就中環地段全部四幢歷史建築的保育方案。根據香港聖公會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¹將被保存，而其餘現有建築物將被新建築物取代，以提供所需空間予香港聖公會的宗教及社區服務。

7. 近年香港聖公會經檢討中環地段的方案後，決定在該地段發展一間非牟利私營醫院，希望為中西區居民提供公營醫院以外的醫療服務。香港聖公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中西區區議會闡述該修訂方案的詳情。政府已要求香港聖公會在擬定有關計劃時考慮區議會的建議。香港聖公會現正敲定修訂方

¹ 中環地段內有四幢歷史建築，分別為會督府(一級歷史建築)、聖保羅堂(一級歷史建築)、教堂禮賓樓(又稱馬丁樓，一級歷史建築)和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原為聖保羅書院南翼，二級歷史建築)。

案的細節，並評估修訂方案對交通、視覺、空氣流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等方面的影響。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8. 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9 月由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遷往位於中環昃臣道 8 號的舊最高法院大樓。在所需程序完成後，律政司會接收該大樓，並在進行所需翻新工程後，提供地方予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使用。這安排符合 2013 年至 2017 年《施政報告》與及 20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載述的政府政策，即利便合適的國際法律機構及本地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服務。這項計劃亦使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形成一個「法律樞紐」，與傳道會大樓這幢法定古蹟的地位和歷史背景相稱。律政司及相關部門已開展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籌備工作。律政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區議會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律政司亦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就工程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按計劃於 2017 年 3 月將工程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其後於 2017 年 7 月 4 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展開，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中環街市

9.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於 2015 年 9 月決定以較簡約的方式推行中環街市大樓活化計劃。市建局其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並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獲得有附帶條件的批准。城規會其後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批准市建局就履行附帶條件所提交面向德輔道中新立面的詳細設計以及保育街市攤檔的建議。屋宇署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批准市建局修訂的建築圖則。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將中環街市用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市建局，為期二十一年，以便市建局保育和活化中環街市大樓。政府亦批予市建局一份為期五年的短期租約，以便市建局展開工程。現有零售舖位於 2017 年 9 月底騰空後，市建局

已於 2017 年 10 月中開展此活化工程，爭取早日完成項目供市民享用。

前中區政府合署

10. 繼公眾諮詢後，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宣布：

- (a) 連同中座及東座，重用西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讓律政司所有科別可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律政司設於金鐘附近的辦公室(包括政府自置及租用物業)因而可分階段騰出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或停止租用以節省租金開支；以及
- (b) 在西座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以便這些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及爭議解決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

11. 中座及東座的翻新工程已完成，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已於 2015 年第三季遷入。至於西座所需進行的工程，古諮會在 2015 年 3 月討論並同意這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律政司在 2015 年 5 月諮詢區議會，區議員對計劃原則上並無反對。律政司亦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就西座的翻新工程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撥款申請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於 2016 年 10 月展開，目標是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工程。

美利大廈

12. 為配合把美利大廈改建為酒店，該用地於 2010 年 7 月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具有建築優點的建築物保存作酒店用途」地帶。當局已訂定多項發展要求，以保存美利大廈的建築優點。招標條款亦已加入相關的保育要求。該發展項目已於 2013 年 11 月成功招標。有關總綱發展藍圖已於 2014 年 12 月獲批，而建築圖則亦已於 2015

年 2 月獲屋宇署批准。發展局及運輸署於 2015 年 6 月已將發展項目的交通檢討資料提交區議會參閱。改建項目經已完成，酒店已於 2017 年 12 月開幕。

中環新海濱

13. 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中環新海濱的一號用地(即毗連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用地)和二號用地(即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將打造成獨特的文娛樞紐和多元化用途區，並發展為層數少的建築物作展覽、零售、娛樂、文娛及社區之用。一號和二號用地的一部分在現階段仍須進行與中環灣仔繞道相關的工程。發展局會進一步與社會各界，包括海濱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商討長遠發展一、二號用地的最佳路向。

發展局

2017 年 12 月